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声明函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企业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成都骧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隆昌市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隆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隆昌市电子政务外网终端安全管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骧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272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成都骧驰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